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7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公司”，含子公司）拟增加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含分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 3.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下同）的 11.52%；本次增加后，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 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2%。

2、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匡涛、胡宏伟、钱维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王滨

注册资本：28,264,705,000 元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41XX

主营业务：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资产总额为 37,267.34 亿元，负债总额为 33,173.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金额为 4,037.64 亿元。2019 年度，中国人寿实现营业收入 7,451.65 亿元，净利润金额为 590.1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2.52 亿元。

关联关系：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中国人寿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 基础技术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技术管理体系、技术应用体系、信息安全体系、技术人力服务以及前沿技术研究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2) 数字化经营管理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万达信息为中国人寿提供风险管控、产品开发、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3) 医保业务领域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促进业务与技术融合，提升医保领域服务能力。

4) 客户资源开发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利用各自优势探讨客户资源共享开发机制，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发展。

5) 健康管理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推进“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维、运营、服务采购，支持中国人寿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结合的健康保险产品等。

2、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双方开展的各项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其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合规、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双方在战略合作安排、日常业务增长及新业务开展等方面的需要，公司拟与中国人寿以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及公允为原则而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基于前述框架协议，公司拟增加与中国人寿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与中国人寿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人寿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878.10 万元。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增加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合规、公允、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定价，没有违反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达信息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万达信息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